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催收工作流程的通知

为了减轻公司的增值税税负，需要相关人员的“节税”意识，业务人员签订购货合同时应对相关涉税事项做出适当的安排，财务人员在每月 15 日左右及时做出税费筹划并及时与业务人员交流信息。鉴于目前公司被选锦江区国税重点税源监控企业，每月需向国税局上报收入、缴纳税费情况等报表，在增值税销项税不可调节的情况下，通过增值税进项税调节每月应交增值税税额，从而获取资金的时间价值，增强资金的流动性，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经济效益。

业务部每月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及时完成勾单结算，并在 1-2 个工作日内将进货结算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送交财务部。若因账目有问题，无法及时勾单结算，可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财务部提前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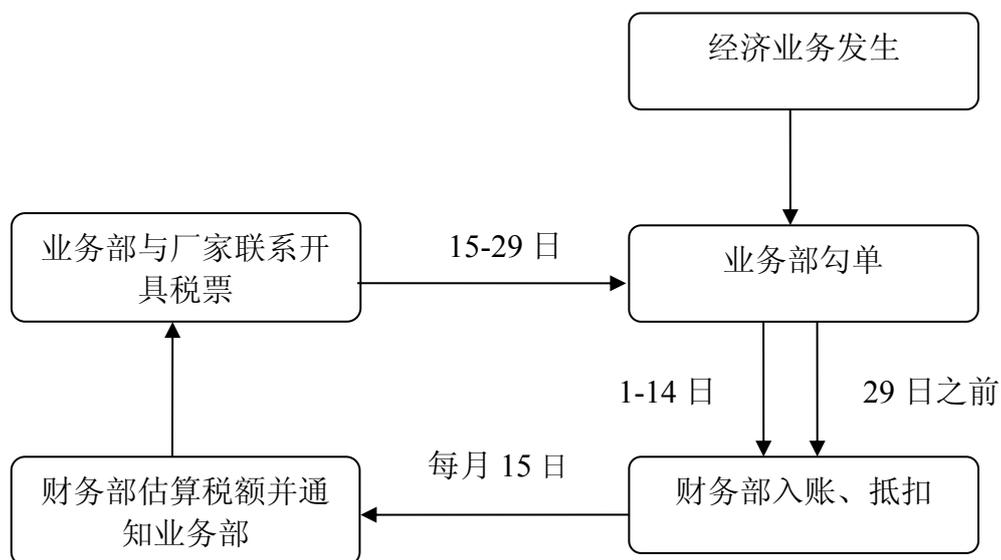
财务部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及时入账并认证。每月 15 日，财务部估算统计当月销项税额，统计当月已认证通过的进项税额，根据上月增值税销项税额情况计算出还差多少进项税额。一般情况下，当月应缴纳的增值税在 50-60 万之间。财务部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业务部催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告知业务部当月还差多少进项税额。

业务部在知晓当月所差进项税额后，应及时与厂家联系，对账、开具税票。在每月 29 日之前，务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移交财务部入

账抵扣。

为规范流程、明确职责，财务部与业务部每次沟通交流信息后双方确认签字。财务部未在规定时间内告知业务部所差进项税额或者未及时将税票入账抵扣的，财务部经办人和财务部负责人分别处以 100 元罚款。业务部催收未在规定时间内勾单、移交税票的，业务部经办人和业务部负责人分别处以 100 元罚款。因个人原因导致税票未在 180 天抵扣期内完成认证抵扣的，造成公司损失部分全部由责任人承担。

工作流程图如下：



附表：

日期	财务部	预估销项税	已认证进项税	差额	业务部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廿二日

